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 2025 年“低空融合赋能交通产业创新发展”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5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27 号）精神，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承办的“低空融合赋能交通产业创新发展”高级研修班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9 日在镇江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目的

研修课程紧扣国家发展低空经济的战略部署，立足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通过现场教学与技术推广，系统解析低空经济政策法规、技术趋势及产业应用场景，探索低空经济与新材料、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跨界融合路径。着力搭建高层次、实效性的交流互动平台，有效促进产学研用跨界

合作与协同创新，为低空经济产业生态构建和高质量落地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与智力支撑。

二、研修时间和地点

研修时间：2025年8月25日—29日（25日报到）

研修地点：江苏交通技师学院（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香西大道500号）

三、研修方式

本期研修班采用专家授课、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形式，邀请行业权威专家授课，组织产业链实地考察，强化理论与实践结合。

四、研修对象

本期研修班面向全国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从事航空、物流、新材料以及相关领域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均可报名。计划招收学员50人，额满即止。

五、研修内容

本期研修班整合江苏省低空经济领域核心资源，汇聚政府部门领导、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及领军企业技术高管，聚焦政策解读、技术实践与产业融合三大核心方向。培训内容涵盖国家低空经济战略政策解析、无人机物流与智慧交通应用、绿色低空经济与产业创新等关键议题，并安排江苏省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南京江心洲生态科技岛、航空工程实训中心等现场教学，旨在全方位提升

学员对低空经济发展趋势的洞察力，增强战略思维与专业核心竞争力。

六、报名方式

请申请参加研修的学员于2025年8月10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回执。承办单位对报名人员相关材料进行筛选和审核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确认通知，研修人员凭身份证报到参加研修。



七、其他事项

1.研修作业：报名成功的学员须完成所有规定课程，并需结合工作实际撰写一篇2000字左右的研修论文或技术报告，于结课后3日内(即9月1日24点前)提交至指定邮箱：jsjtxhgyb@126.com。

2.结业证书：考核合格者获人社部《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凭姓名和身份证号在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

(<http://zsgx.mohrss.gov.cn>)查询和打印本人证书。

3.费用说明：本期研修班不收取费用，统一安排食宿；往返差旅及交通费需学员自理。

八、联系方式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联系人：卜雅雯 电话（025）58783287

手机 18852005722

许 妍 电话（025）58781632

手机 18851776138

邮箱：jsjtxhgyb@126.com

附件：低空融合赋能交通产业创新发展高级研修班日程安排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低空融合赋能交通产业创新发展 高级研修班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培训内容	主讲人	单位/职务
8月25日 (周一)	全天	学员报到		
8月26日 (周二)	09:00-10:15	开班仪式、合影		
	10:30-12:00	国家低空经济政策解读与江苏落地实践	分管领导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14:00-15:30	低空经济与城市空中交通的未来	李大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5:45-17:15	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与应用实践	谢华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深圳研究院副院长
8月27日 (周三)	09:00-11:30	无人机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丁邦昕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执行秘书长
	14:00-17:00	现场教学：江苏交通技师学院航空工程实训中心/镇江航空教育小镇		
8月28日 (周四)	09:00-11:30	低空经济发展的思考与探索实践	杨卫东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3:30-15:00	数字交通赋能低空经济发展	刘志远	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副院长
	15:15-17:30	现场教学：江苏省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南京江心洲生态科技岛		
8月29日 (周五)	09:00-11:15	绿色低空经济与产业融合创新	何平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民航分会副会长
	11:30-12:00	结业仪式		

备注：日程安排请以开班当日的《学员手册》为准